附件3

**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是依托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科研开发能力强的研发型企业以及经认定的企业法人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布局建设，面向企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引领企业提升综合科技创新实力，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基地。

二、支持重点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020年，重点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环保、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围绕种子资源、生物技术、农业机械装备、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与先进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龙头企业和研发型企业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三、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的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型企业以及经认定的企业法人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依托单位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

（四）实验室拥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依托单位固定人员的占比在70%以上，配备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有较为先进、完备、集中的科研设施条件和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和持续发展。

（七）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个以上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签订了伙伴实验室协议，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八）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归口管理部门、依托单位承诺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和建设运行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2份。联合共建的实验室需在《申请书》最后附正式签订的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2.《申请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涉及承担人员、承担单位、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及证明（获奖证明复印件，标注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

3.《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个人建议意见。本通知下发前已组织过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列表和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名称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查看）

2.《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以邮件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的意见，对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结构、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行修改完善。已经进行了专家会议论证的，提供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和专家组人员名单。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